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8-09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下午3时在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0月31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8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有部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且授予日（2018年8月22日）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2018年8月21日）间隔日期为两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2018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2018年10月26日前30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为此，公司董事会依据《湖北凯乐科技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拟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调整为2018年10月31日，向符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

予594.7926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0)。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王政、马圣竣、周新林、邹祖学、杨克华、杨宏林、陈杰、许平、黄忠兵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